

2007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笔记1-7章(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7/2021_2022_2007_E6_B3_A8_E5_86_8C_c67_257365.htm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形式 形式制定主体说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济法的主要形式行政法规国务院仅次于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机关 部门规章国务院部委及其直属机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国际条约或协定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1）主体：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以自己名义进行的，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泛以国家名义进行的，而只能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主体资格认可：依宪法法律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法律法规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法律法规有主体自己向国家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成立。范围：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超越范围则不具有参加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举例：企业能否对外提供担保，法律规定企业本身可以提供对外担保，但是对外担保余额不能超过净资产的50%，也不能超过上年的外汇收入。）区分合同法：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即使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也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

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2）客体物三大特征：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有物质形态行动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行为、提供一定劳务行为智力成果其他权利也可以成为客体，如转让土地使用权时的使用权四、法律行为（1）法律行为特征：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内在真实意思表现于外；以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是一种合法行为。（2）主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能成立，从不能成立，主无效，从无效。但主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的丧失。（3）有效要件：实质要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形式要件（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某些合同必须采取特定的形式，例如如果双方签订的是租赁合同，则租赁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第三人可以；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们法院或仲裁机关撤销或变更。（4）附条件、期限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必须是：1 将来发生的事实，2 不确定的事实，3 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 合法的事实，5 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不涉及法律行为内容。期限与条件的区别：是否必将到来的事实。例：甲向乙转让一台电脑，双方约定乙使用3天没有质量问题该买卖合同成立，乙向甲付款。则不能作为所附条件，违反第五条。（5）无效民事行为（欠缺法律行为有效要件，注意欠哪条要件）种类：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

为；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6) 可撤销法律行为(时效：自行为成立起一年) 特征：行为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不经撤销，效力不消灭；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一经撤销，效力溯及开始时无效。类型：1) 行为人对行为有重大误解的；2) 显失公平的。区别合同法：1、《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2、《合同法》撤销权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算起1年。五、代理特征：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行纪"、"寄售"非之)；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人保管物品"非之)；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传递信息"、"居间行为"非之)；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被代理人"。范围：适用的：法律行为之外的如申请申报诉讼等。不适用的：必须本人亲自进行的，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约稿、演出等；无权代理，没有代理资格的不能代理，违法行为不能代理。授权不明的代理：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滥用代理权：1)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无权代理：分类，1) 没有

代理权的代理；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 代理权终止后而
为的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 无权
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
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2) 表见代理。

六、诉讼时效 起始：知道或应该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算起
，保护时效为20年 种类：2年普通 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
的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4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
合同终止、中断：中止，暂停计算 中断，重新计算 事由 1
) 不可抗力；2) 其他障碍。并且在最后6个月发生的。1) 提
起诉讼；2)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3)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七、仲裁、诉讼(二者互斥) 仲
裁：一裁终审，仲裁协议可以是事前事后达成的，调解书与
仲裁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诉讼：两审终审制。一审不上诉或
法定期限内未上诉，发生法律效力，二审发生法律效力，二审不
服的，两年内申请再审。 裁定和判决：1、判决为实体问题
，裁定为程序问题 2、判决一般一个，裁定多个 3、判决书
面，裁定可以口头 4、判决中一审可上诉，裁定除不予受理
、对管辖权有异议、驳回起诉外不可上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